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厦建价协〔2013〕07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 建议中介机构实行招标代理和 造价咨询分项收费的意见

各相关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中的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发生的费用应单独另行收费。即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代理服务中，如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价、预警价或控制价等，除应向建设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外，还应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现就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机构经营收费事项提出如下建议：

1. 各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机构均应明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职责和范畴，在承接任务时，区分不同的服务事项，签订相应的招标代理合同或造价咨询合同。

2. 属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其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的收取由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确定。经协会与相关部门协商，招标代理机构暂可参照附表所列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应费用。

3. 对于非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其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的收取分别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457号文）由各单位同委托方自行协商确定。

4. 本暂行收费标准适用于2012年5月1日后批复概算的项目。

5.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参考收费表》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3年7月16日印发

附表

市属财政投融资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参考收费表

中标价(万元)	参考收费费率					专业调整系数	
	招标代理费(万元)	招标代理费率	造价咨询费(万元)	造价咨询费率	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万元)	专业类型	调整系数
0<中标价≤100	0.40	0.40%	0.40	0.40%	0.80	水利水电、水工	1
100<中标价≤500	1.52	0.28%	1.68	0.32%	3.20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1.1
500<中标价≤1000	2.62	0.22%	3.18	0.30%	5.80	专项安装、装修、桥梁、隧道	1.2
1000<中标价≤3000	5.42	0.14%	7.78	0.23%	13.20	市政工程、公路、城市道路、景观	1
3000<中标价≤5000	8.22	0.14%	12.18	0.22%	20.40	园林绿化、室外、土石方、桩基	0.8
5000<中标价≤10000	12.22	0.08%	21.18	0.18%	33.40	轻轨及机场工程	1.1
10000<中标价≤15000	13.22	0.02%	27.68	0.13%	40.90	套图	0.3
15000<中标价≤20000	14.22	0.02%	32.68	0.10%	46.90		
20000<中标价≤25000	15.22	0.02%	36.68	0.08%	51.90		
25000<中标价≤30000	16.22	0.02%	39.68	0.06%	55.90		
30000<中标价≤40000	18.22	0.02%	44.68	0.05%	62.90		
40000<中标价≤50000	20.22	0.02%	47.68	0.03%	67.90		
50000<中标价≤80000	26.22	0.02%	56.68	0.03%	82.90		
80000<中标价≤100000	30.22	0.02%	62.68	0.03%	92.90		

注：1、上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同一项目，同一天分标段开标的，其代理费用乘以0.60。

2、表中所列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为各区间段中标价最高值所对应的费用。